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69,655,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622,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4.81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30,3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5.01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16,4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446,195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方案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

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69,655,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5,622,6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4.8123%。其中，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16,43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7,446,1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3.94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30,3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5.0192%。

二、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3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366,378	37,446,195	1,065,366,378
股本	1,030,433,499	37,446,195	1,130,884,694

备注：2023年第四季度，洪城转债转股数量37,446,195股。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含）6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61）、以及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6,57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45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办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626,57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4500%。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自139,229,619股变更为138,603,042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时间、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回购后 (2024年1月1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366,378	1,065,366,378
其他流通股	139,229,619	138,603,042
总股本	1,204,596,000	1,203,970,00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继峰座椅(合肥)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 6.履约担保期限：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自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自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 4.担保的范围：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或罚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履约的有关事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履约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所有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金额：5,2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包括滞纳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子公司合肥继峰工厂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座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721,428,777元(按照2024年1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88%。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浦建01
债券代码：188733 债券简称：21浦建01
债券代码：137713 债券简称：CG浦建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为被告。
- 涉案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民币1,179,206,650.3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后期后期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南汇建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海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与被告南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案案号为〔2024〕沪01民012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南汇建工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179,206,650.31元；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南汇建工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港公司
被告：南汇建工
特此公告

(二)案件内容
根据起诉书，2011年12月，原被告间签订“路发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原告为发包方、被告为承包方；工程竣工验收于2016年度完工验收，并于2019年完成计价、结算等工作。原告方面称其在施工过程中共向被告支付2,017,222,422.11元，而根据项目组的结算审计报告及补充协议，实际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项共计838,015,777.80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返还超出部分1,179,206,650.31元。

其他有关补充信息

2023年7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实施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南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持有的南汇建10.0%股权的交易(交易情况详见《浦东建设关于拟购买上海南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交易自约定以2021年6月16日为时间界限，将南汇建承接的项目划分为老项目和新项目，在交易基准日，将南汇建的老项目等非保留资产剥离给南汇建集团，非保留资产的全部权、人、交、费用以及其他或有收益及或有支出均由南汇建集团享有和承担，南汇建工程老项目名义代管责任，但不承担经济责任及损失。剥离资产的具体安排包括：(1)南汇建工程非保留资产(包括股权、债权、债务)和非保留资产设立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保留专户”)，非保留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支付老项目等非保留资产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支出外，以本协议约定或另补签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全部在非保留资产完成最终清算前，不得向转让方、南汇建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划转。各方一致确认，非保留资产在剥离前形成的账面留存收益由转让方承担，但在全部非保留资产完成最终清算之前，同样存在非保留专户中，不向转让方进行实际支付。

(2)如南汇建工在代管期间发生需要或可能需要以南汇建工名义对外为非保留资产开展任何债权债务支付任何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南汇建工在非保留资产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被法院判令强制执行款项等)的，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南汇建工有权以从非保留专户中先行划转足额资金至南汇建工其他账户中，用于对外履行清偿等款项或费用。

(3)因非保留资产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赔偿等责任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对应经济责任及损失纳入非保留资产的对应成本并从非保留专户中支出。如果南汇建工因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转让方承担，纳入非保留资产的对应成本并从非保留专户中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罚息等，以及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

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如南汇建工在代管期间发现非保留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对外应付款项的(即出现该等款项的支付将导致非保留专户出现资金缺口)，南汇建工应当提前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非保留专户提供流动性支持并补足资金缺口。

(5)在包括老项目在在内的全部非保留资产完成最终清算后，根据最终清算结果，如果最终损益为正，则除全部正收益全部归转让方享有，南汇建工应当将非保留专户中的所有盈余资金支付给被告；如果最终损益为负数，则亏损部分全部应当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当向非保留专户进行现金补交。

四、本次诉讼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中剥离给南汇建集团的非保留资产范围，子公司浦东路桥未就非保留资产支付相对对价，并在股权转让交易中约定非保留资产的全部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或有收益及或有支出均由南汇建集团享有和承担。目前，公司已就诉讼案件情况及时通报发表，并会同律师整理涉案项目的相关业务往来资料，做好应诉相关事宜。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金额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含）6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61）、以及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6,57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45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股份回购事项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办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626,57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4500%。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自139,229,619股变更为138,603,042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时间、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回购后 (2024年1月1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366,378	1,065,366,378
其他流通股	139,229,619	138,603,042
总股本	1,204,596,000	1,203,970,00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继峰座椅(合肥)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 6.履约担保期限：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自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自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 4.担保的范围：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或罚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履约的有关事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履约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所有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金额：5,200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包括滞纳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子公司合肥继峰工厂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座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721,428,777元(按照2024年1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88%。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3亿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研发中心，土地面积不超过9,000㎡。地上建筑面积约25,000㎡。本次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最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将负责后续的开发建设。京北方已分别与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北京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二期1B13-1.18地块项(宗地编号：110108024001GB00156)的使用权，并与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京(2024)不动产权证书0111004852337)，具体如下：

1.证书编号：京(2024)不动产权证书0111004852337
2.权利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1B13-1.18地块

5.不动产权利类型：110108024001GB00156W0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科研用地
9.面积：6,998.83平方米
10.使用期限：2023年2月22日起至2073年5月21日止
三、本次取得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瓦林查项目资源估算，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面临土地取得成本上升、研发用地供应不足问题，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能够提升公司形象，改善不良舆情；更好地吸引并留住高端人才；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扩大公司品牌，提升研发能力，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后续开工建设建设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期投入，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管理，严控项目进度和费用支出，保证项目在保质保量前提下如期完成。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京(2024)不动产权证书0111004852337)。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olaris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JINLONG(SINCAPOR)MINING PTE.LTD.(以下简称“金龙公司”)于北京時間2024年1月11日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Solaris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索拉里斯”，股票代码：SLS)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金龙公司将支付4.55亿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索拉里斯定向增发28,481,289股普通股，合计交易价格为129,589,864.95加元(约合人民币69,009万元)，以2024年1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加元汇率16.5为基准，人民币支付，认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金龙公司持有索拉里斯15%的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在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情况下，有权提名一位董事，并在索拉里斯发行新股时，享有参与认购权，以维持持股比例。

索拉里斯是一家专注于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的矿业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在厄瓜多尔、墨西哥、智利等国拥有勘探类资产。其中，索拉里斯持有100%股权的瓦林查项目，项目位于智利阿塔卡马地区，项目具备“世界级”项目品质特征，依据《股份认购协议》，拟发金融资产专项用于瓦林查项目的勘探和开发工作。

瓦林查项目位于智利阿塔卡马地区Morona Santiago省Limó n Indanzuza村，临近厄瓜多尔边境，距离最近的城市Cuenca86公里，距离最近太平洋洋港口356公里，向西200公里可连接国家本号高速公路，附近有计划建设2.4GW的Santiago水电站，可为矿山运营供电。项目所在地属于热带雨林气候，海拔在700米至2300米之间，年平均降雨量约2617mm，平均温度22.4℃。

瓦林查项目位于著名的安第斯成矿带内，由西区、中心区和东区三个矿床组成，为潜火山-斑岩复合型铜钴金矿床，主要矿种为铜矿并伴生金、钨、钼。瓦林查项目主矿体中心区矿床未封固，具有较大找矿潜力，且具备大规模露天开采条件。

项目共有9个勘探许可证，勘探许可证全部处于有效期内。根据索拉里斯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22年4月31日，瓦林查项目估算储量为锡约14.66万吨，含铜约28万吨，含金约8吨。另外，根据索拉里斯最近披露的2022年度工作计划公告，鉴于瓦林查项目勘探一期工作即将结束，索拉里斯计划在2024年第二季度更新瓦林查项目的资源估算报告，并预期资源量将会显著增加。

币种	计价单位	矿种	品位		金属量		
			(%)	(%)	前	后	
0.7%	铜	0.79	0.47	0.87	0.22	0.65	1.34
	金	0.88	0.67	0.40	0.01	0.04	437

备注：截至2022年4月1日瓦林查项目资源估算情况
公司认为：该项目资源量大，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和前景，且具备大规模露天开采条件，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公司资源储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还需需要获得中国和加拿大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勘探开发可能受当地政治经济环境、社会治安及社区等因素影响；项目对金属价格波动敏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钛白粉产品出口销售业务金额较大，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结算外币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

2. 业务规模：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公司除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约定，不涉及以募集的资金(如需要)，不需要投入自有资金，该保证金将使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3. 交易对手：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流动性支持：所有外汇资金均对应正常合法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在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远期结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约定的汇率进行履约，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召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出席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开展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公司除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约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1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召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召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到期收回：募集资金到期收回，并继续用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募集资金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继续使用，并继续用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但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范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	--------	------